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四期)

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梅新能源”“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峰梅新能源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黄蕾、韩节高、成功、董研、于垂雄、刘畅6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峰梅新能源进行辅导,其中黄蕾担任组长。

上述人员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为2023年10月至12月。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通过召开协调会、资料收集与分析、访谈沟通、日常答疑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并结合峰梅新能源实际情况,通过召开协调会、资料收集与分析、访

谈沟通、日常答疑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峰梅新能源积极配合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结合最新审核案例，持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交流讨论最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监管政策及规范要求，确保其理解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在峰梅新能源的内部控制体系设计与运行的基础上，海通证券协同其他中介机构，通过资料审查、现场勘查和随机抽样等多种方式，对峰梅新能源的存货管理和款项收支等财务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深入的核查，进一步提升峰梅新能源的内部控制的规范性、有效性及可持续性；

3、持续关注峰梅新能源 2023 年全年业绩情况，结合 2024 年经营规划、宏观政策变动情况、上下游市场变动情况等对业绩产生重要影响的客观因素，协助峰梅新能源不断强化生产经营能力。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召开协调会、收集资料与分析、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在案例分析、财务核查、经营情况分析等方面配合海通证券有序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辅导期，海通证券持续对峰梅新能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问题进行研究，结合公司发展目标、行业发展趋势、行业上下游发展情况、公司技术水平的积累和提升情况等因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进一步探讨，协助辅导对象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持续推进辅导工作并开展相关培训

持续开展辅导工作，结合最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案例和上市公司相关案例，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主要人员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领域展开进一步培训工作。

（二）对峰梅新能源财务情况开展核查工作

辅导机构将组织其他中介机构，通过公司资料收集核查、实地查看、随机抽样等方式，共同对峰梅新能源的财务情况进行更为深入的核查工作。

（三）持续关注峰梅新能源经营情况

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总结峰梅新能源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并持续关注峰梅新能源 2024 年一季度在手订单、专利等方面具体情况，督促峰梅新能源不断强化技术水平、生产经营能力，促进峰梅新能源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黄蕾

黄蕾

韩节高

韩节高

成功

成功

董研

董研

于垂雄

于垂雄

刘畅

刘畅

